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14:00
2. 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2-8 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卢国纲
6.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626,877,4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1165%。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568,309,8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5553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6 人，代表股份 58,567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6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55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8%；
反对 3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9%；
反对 3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2.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55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8%；
反对 3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9%；

反对 31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1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3.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6,598,5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5%;
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1%;
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6,598,5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5%;
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1%;
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6,598,5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5%;

反对 2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1%；
反对 2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598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5%；
反对 2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1%；
反对 2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1%；
反对 2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1%;
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;弃权 1,800
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**议案 8.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
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6,556,2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8%;
反对 31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;弃权 1,800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3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9%;
反对 31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1%;弃权 1,800
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**议案 9.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26,553,2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3%;
反对 32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;弃权 1,800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3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9%;
反对 32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1%;弃权 1,800
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周朝霞、杨橦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